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44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1份 (15391100_11030447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基準經教育部前以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B號令（下稱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符應未來次專長課程增納之空間，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萬芳國小 1100512



VCAA1106003050

(三)配合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三、本次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五、檢附教育部令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

副本：

